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课程设计（论文）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课程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践经验，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或实际问题的能力，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工程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多方面能力的重要的教学环节，依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课程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规范》并结合学院教学实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计（论文）选题

第一条 选题要求

1. 课程设计（论文）的内容应属课程范围，应能满足课程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与要求，能使学生在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 课程设计（论文）的题目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并针对本学科的发展而有所改革，设计（论文）题目尽可能不要年年重复。

3. 课程设计（论文）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

4. 一般一个课程设计（论文）要有多个题目或不同设计参数可供学生选择。

第二条 课程设计（论文）任务书

课程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生效。

课程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题目；
2. 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或论文要求）；
3. 提交的图纸与计算说明书的要求；
4. 工作时间与学习纪律要求；

课程设计（论文）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论文）类型不同、课程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论文）的教研室负责制定。纸幅大小为 A4 纸。课程设计任务书装订于设计计算说明书（或论文）封面之后，目录页之前。

第三条 课程设计（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教研室主任审定。课程设计（论文）的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由学生提出可行性报告，指导教师审核后报教研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教师应积极鼓励学生自拟题目，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第三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习态度

1. 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对有抄袭他人设计（论文）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论文等行为的弄虚作假者一律按零分处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

3.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要求基本知识扎实，概念清楚，设计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软件程

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第五条 学习纪律

学生在实验室完成课程设计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不喧哗、讲究卫生，实验仪器未经教师许可，不准擅自使用或带离实验室。对于某些课程设计（论文）需要到校外进行的，学生应及时向任课教师汇报出入情况，保证安全，在校外要严格遵守接纳单位制度。学生还要及时向教师汇报设计（论文）进度情况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设计（论文）任务。

第四章 课程设计（论文）管理

第六条 管理方式

1. 课程设计（论文）一般应在固定教室进行，学生一般应固定座位并在座位上张贴自己的姓名、班级与学号等有关信息，以便于老师检查。班委会负责制作课程设计（论文）考勤表，考勤表应张贴在教室显著位置，指导教师在考勤表上登记学生到课情况，考勤表在课程设计（论文）结束后交予指导教师，作为评定课程设计（论文）成绩的依据之一。

2. 指导教师每周应安排不少于 8 课时的指导时间，并将其以指导时间安排表的形式张贴在教师显著位置或以其他形式通知学生，教师指导时间安排表需在课程设计开始之前交学院备案。8 课时的指导时间以每 2 课时为单位分四次进行安排，一天只能安排一次，可以采取课程设计任务布置与讲解为 1 次，其余三次为辅导、答疑的形式，具体形式与内容安排可由指导教师自行决定。

3. 学院将组织教学督导、实践教学秘书与有关人员不定期对课程设计的质量、学生考勤情况与指导教师到位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七条 日常检查

整个课程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课程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情况和设计（论文）质量进行一次中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教研室和学院汇报。

第五章 课程设计计算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第八条 说明书（论文）格式

说明书（或论文）手写、打印均可，但鼓励手写。手写要用统一的课程设计用纸，用黑或蓝墨水工整书写，打印用5号字，A4纸，上下左右各留20mm。

第九条 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

根据课程设计的不同，图纸的图幅、绘制方式（手绘或CAD绘图）与张数等不作统一要求，具体按照教研室与指导教师的要求执行；设计计算说明书应与课程设计内容配套，做到层次分明、计算原理与方法正确、计算过程完整准确，具体字数不作要求。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由指导教师统一收齐上交学院档案室，一般保管5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条 说明书（或论文）结构及要求

1. 封面

封面包括：题目、学院、班级、学生签字、学号、指导教师签字及时间（年、月、日）

2. 摘要（仅对论文）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一般不超过 200 字。关键词应为反映论文主题内容的通用词汇，一般为 4 个左右。

3. 目录

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码，目录的最后一项是无序号的“参考文献资料”。

4. 正文

正文应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文字简练通顺，插图简明，书写整洁。

5. 参考文献（资料）

第六章 课程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优秀者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 25%。

学生的课程设计（论文）成绩单应由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一式三份，一份存教研室，一份交学院，一份交学校教务处，并在两周内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中。

对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一个月内重做，重做不及格的应重修。

第七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课程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由教研室组织其试做一遍，并且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选择题目，拟定任务书；

2. 在指导时间内按时到教室坐班指导，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3. 按照《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课程设计批阅与归档要求》的要求及时对学生课程设计进行批阅与归档。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的人数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论文）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一般以1个行政班人数为宜。

第十五条 指导时间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在指导课程设计（论文）期间，一般不应出差，若确实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院分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第八章 教研室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审定课程设计（论文）题目任务书和安排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对于新增加的课程设计（论文）要提前一个学期报学院与教务处审批，并修改教学计划和制订相应的教学大纲。

第十八条 审核各课程设计（论文）中各设计题目设计指标。

第九章 学院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组织课程设计（论文）检查，及时处理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问题，撰写检查工作总结。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办负责解释。